

# 莲都区 2025-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函〔2024〕52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开展莲都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，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，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、价值量核算、使用权状况清查、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、质量核查等具体工作。工作任务重，时间紧，专业性强，保密要求高。

综上所述，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“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。为做好项目采购，故本项目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。

特此说明！

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6月24日

